大理州平安乡村建设创优提质工作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州创优提质促发展工作会议精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着力破解制约平安建设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进一步筑牢平安建设基层基础，全力推动平安建设工作实现破图突围、争先进位。州委平安办结合全州平安建设工作实际，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起草了《大理州平安乡村建设创优提质工作指导意见》，并报请州政府常务会议，九届州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

为进一步推进现代科技和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提升政法机关科技应用能力，以智能化大数据支撑和赋能平安乡村建设，全力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州委平安办印发了《关于加强大理州基层社会治理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作为《大理州平安乡村建设创优提质工作指导意见》的配套性文件，该《实施意见》明确了“重点区域全覆盖、‘平安家庭’全覆盖、‘平安乡村’全覆盖、社会资源全联网、智能安防小区全覆盖”五条目标措施，力争在未来五年内，全面构建一张“全域感知、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视频监控安全网。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重点举措〉的通知》《中共大理州委、大理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优提质工作推动大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深化平安建设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基层党委、政府抓乡促村责任，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争创平安工作机制，全面推动平安乡村建设创优提质，建设更高水平更具质效的平安大理。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和加强党对平安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把提升乡村平安建设能力作为主攻方向，把促进乡村和谐稳定作为根本目标，通过平安乡村建设，实现维护国家安全、打击预防违法犯罪、化解矛盾纠纷、社会自律规范等“四种能力”明显提升，刑事案件发案、突出治安问题、公共安全事故、黄赌毒等影响平安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促进乡村治理有效、充满活力、和谐有序，乡村治理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建设内容和标准

（一）平安村（社区）建设标准

1.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力。村（社区）综治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规范，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一村一辅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治保调解主任配备到位，志愿者、楼栋长、治安中心户、治安巡逻队等群防群治队伍健全，“党建+信息化+网格化+N”的治理模式不断健全完善。

2.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到位。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健全完善，坚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在当地、化解在萌芽状态。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基础，发动基层党员、治保员、调解员、社区民警、网格员等力量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把群众身边问题就地解决好。当年度内辖区矛盾纠纷调处率100%、化解率90%以上，不发生“民转刑”“刑转命”案件。

3.特殊群体和重点人员服务管理到位。对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易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信访重点人员等特殊群体和重点人员，做好分类、精准、综合施策，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精细化做好服务管理、帮扶救助、教育引导到位，杜绝漏管失控。

4.社会治安防范好。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有力，平安家庭、平安乡村、智能安防小区建设等系统推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防范措施落实，社会治安状况良好。当年度辖区内无命案、无较大治安案件、无“村霸”、无黄赌毒、无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无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未成年人“零犯罪”“零受害”。

5.村民自治作用发挥好。村务公开规范，村规民约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大会、村民小组会议等自治强基作用充分发挥。积极开展院坝（楼宇）协商、群众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协商活动，村（居）民参与议事协商能力明显提高，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能力不断增强。

6.平安宣传氛围好。深入开展平安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村（居）民的平安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营造良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村民自治，倡导推进移风易俗，实现柔性治理，促进乡村和谐稳定。

（二）平安乡镇（街道）建设标准

1.组织体系健全有效。乡镇（街道）综治服务中心（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实现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整合基层资源力量到位。乡镇（街道）平安法治办职能作用发挥明显，统筹协调、督促推动平安建设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到基层一线，积极争取利用各项相关政策与项目资金，推动开展平安乡村重点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2.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到位。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联动调处、应急处置机制健全，聚焦“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镇（街道）、矛盾不上交”，以网格化服务管理督促推动对突出矛盾纠纷的动态排查、合理分流、及时受理、精准施策、实质化解，深化源源治理，提升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能力。

3.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到位。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完善，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三防”措施，流动人口双向管理机制健全，暂住人口及外出务工人员底数清、情况明。乡镇（街道）主要出入口、复杂场所、重点部位、敏感部位、农村集镇等重点部位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开展治安巡逻常态化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排查率、整治达标率100%。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市场、平安街道等建设卓有成效，当年度辖区内无命案、无较大治安案件、无黄赌毒、无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无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无县（市）以上挂牌整治的治安乱点和突出治安问题。

4.特殊群体和重点人员服务管理到位。针对特殊困难群体、流浪乞讨及智力障碍残疾人员、重点青少年群体、易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艾滋病患者、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对象、吸毒人员、信访重点人员、突出矛盾双方当事人（因琐事口角、邻里关系、经济纠纷、家庭婚恋纠纷引发的当事人）、有肇事肇祸苗头倾向人员（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以及扬言报复等人员）、邪教人员、涉恐嫌疑人员等十三类特殊群体和重点人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台账全，做到不漏管不失控。

5.各类案（事）件防范处置到位。年内未发生重大涉政类破感案（事）件，未发生规模性聚访滋事、重大群体性事件、群死群伤和个人极端案（事）件，未发生重大暴力恐怖事件，未发生规模性邪教案（事）件，未发生重大涉稳风情动态信息、合理分流、及时受理、精准施策、实质化解，深化源源治理，提升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能力。

6.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有力。聚焦“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目标，将新时代“枫桥经验”大理实践在基层法庭、派出所、信访局（信访代办站点）、交警中队、司法所深化落实，夯实基层平安底座，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有质效的新路径、新模式。

（三）平安县（市）建设标准

1.全面落实平安建设创优提质工作领导责任制。把平安建设创优提质工作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人财物保障有力。

2.平安建设组织作用发挥好。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网格化服务管理全面覆盖，平安家庭、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市场、平安街道、平安单位等平安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社会协同有力，人民群众积极参与。

3.制度机制建立健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研判、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和多元化解等制度机制完善落实，构建大平安工作格局和平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城乡全覆盖。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消防“一队一站”建设。全面落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以案定补”“以奖代补”资金兑补到位，工作保障有力。

4.实有人口和特殊群体服务管理管控到位。不断完善实有人口和特殊群体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相关重点领域的服务管理到位，社会公共安全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

5.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完善。雪亮工程建设全面实施，智慧安防系统有力推进、有效管用，打防管控一体化防控机制健全有效，社会治安乱点整治有力，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防范和惩治。

6.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每十万人命案发率低于0.45，社会安定有序，不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暴力恐怖事件、重大刑事案件、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群体性案（事）件。

三、平安建设负面清单

（一）平安村（社区）建设负面清单

当年度辖区内发生以下负面情形之一的，不得评定为平安村（社区）：

1.发生影响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案（事）件、大规模非法聚集活动、规模性邪教反宣活动，造成严重危害和恶劣影响的。

2.发生1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非法缠访、闹访、滋事扰民、滋事破坏事件的；发生其他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案（事）件的。

3.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火灾事故、食品和药品安全事故的；学校、医院内发生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投放危险物质等刑事案件的；辖区内发生一次性死亡2人及以上交通事故或年内累计发生亡人交通事故3起及以上的。

4.发生1起及以上命案的；因重大矛盾纠纷引发“民转刑”“刑转命”案件的。

5.发生特殊群体和重点人员漏管失控，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6.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或刑事处处罚的；平安建设工作被县（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通报整改、挂牌整治或上年度被通报整改、挂牌督办未完成整改任务未摘牌的。

（三）平安县（市）建设负面清单

当年度辖区内发生以下负面情形之一的，不得评定为平安县（市）：

1.发生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敏感案（事）件的；发生恐怖案件的；发生大规模非法聚集活动的；发生政对组织、宗教极端势力等策划，实施政对活动或其他危害国家安全事件的；发生邪教人员进京滋事、公开聚集滋事、大规模反宣活动和极端恶性案（事）件的；重大活动安保维稳一级响应期间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在国家重大活动、敏感时期发生在重要活动场所、重点部位滋事破坏事件的。

2.发生10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国家、省和州重大活动、敏感时期，在重要活动场所、重点区域、敏感部位发生非法缠访、闹访、滋事扰民、滋事破坏事件的；发生10人以上重复进京集体访，或滞留北京重复集体上访5次以上，或到县级以上（不含县级）超过50人次集体访；发生进京访100人次以上或到非接待场所上访人员20人次以上的；发生其他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案（事）件的。

3.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火灾事故、食品和药品安全事故的；学校、医院内发生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投放危险物质等刑事案件的；辖区内发生一次性死亡2人及以上交通事故或年内累计发生亡人交通事故5起及以上的。

4.辖区内刑事违法犯罪率高于全州平均水平且排前2位的；发生2起及以上或一案致3人及以上死亡命案的；每十万人命案发案率排名全省前20位的；每十万人命案发案率高于0.45的。

5.因特殊群体和重点人员服务管理不到位导致引发不稳定事端，造成严重后果的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突出，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以每万人案件数为准）、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数（以未成年人被害人每万人案件数为准）排名全省前30位的，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未成年人被害人数、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被告人数3项指标按省级评价方式反向排名在全省前30位的，发生较大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存在毒品重用问题，本地当年城市生活污水毒情监测反映出的毒品在污水中的浓度值，年度内连续3个季度上升的。

6.县（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或刑事处处罚的；年度内平安建设工作被县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通报整改、挂牌整治或上年度被通报整改、挂牌督办未完成整改任务未摘牌的；因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执法过错案件的；因工作不到位，引发重大及以上负面舆情事件的。

四、结果运用

（一）乡镇（街道）的平安村（社区）数量占比80%以上的，优先确认为平安乡镇（街道），县（市）的平安乡镇（街道）数量占比70%以上的，优先确认为平安县（市），并优先推荐为平安建设先进表扬对象。

（二）坚持县（市）级统筹，将平安乡村建设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的加分项，年内每建设成1个平安村（社区）加0.2分，每建设成1个平安乡镇（街道）加0.5分，建设成平安县（市）的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三）建设为平安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市）的，在省州“平安村（社区）”“平安乡镇（街道）”“平安县（市）”建设活动中，优先推荐为省、州平安建设先进表扬对象。

（四）坚持各级党委、政府统筹，将平安乡村建设纳入平安大理建设、乡村振兴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把平安乡村建设创优提质工作作为年度平安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性工程来抓，全面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平安建设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将平安乡村建设的任务和目标分解至有关责任主体，确保工作有力有序。

（二）突出工作质效。各县（市）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立足地区特色和基础条件，围绕平安乡村建设目标，细化工作方案，突出关键举措、进度安排、配套政策、保障机制、预期成果等核心内容，确保平安乡村建设工作提质增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栏、户外大屏等各种宣传渠道，全面推广平安乡村建设成效及成功案例，讲好平安故事，凝聚社会共识，汇聚各方力量，进一步增加全社会对平安乡村建设的认同度、支持度。

创新争优 提质增效

大理州平安建设创优提质工作全速推进

近日，大理州召开平安建设创优提质现场推进会，到鹤庆县和剑川县通过现场观摩的形式，实地感受、学习两地平安建设成果。鹤庆县作为全州唯一一个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的县市，背后有着怎样的机制与推力？剑川县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连续3年排名全州第1位，这“口碑”的背后，是如何推动平安建设创优提质的？让我们走进剑川县、鹤庆县寻找答案。

鹤庆：扛牢责任 创新方式 平安鹤庆建设成效显著

近年来，鹤庆县将平安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统筹发展与安全，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成效日益彰显，“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成果得到持续巩固提升，2021至2023年连续三年被评为“云南省先进平安县”。

扛牢主体责任 把稳平安建设“方向盘”

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平安建设工作，定期不定期听取工作情况，压紧压实责任，推动解决堵点难点，今年率先出台《“平安鹤庆”建设创优提质工作方案》，通过抓责任落实、抓机制完善、抓基层基础、抓示范创建、抓队伍建设等措施，深化平安建设工作。不断健全完善重大项目、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和重大案（事）件协调会商机制，重大案（事）件均由县委主要领导统筹、分管领导协调处置，确保有力有序。同时，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全县综合督查、年度综合考核和月绩效的主要内容，每月督查与绩效发放挂钩，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维稳责任，形成平安鹤庆建设人人有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扛牢平安创建责任 合力共画平安“同心圆”

西邑镇是鹤庆县工业重镇，辖区内有北衙工业片区和西邑工业片区，园区企业员工和本地务工人员达9000余人，但随着工业经济飞速发展，外地人口和本地常住人口深度融合，带来各类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社会治安管控难度加大等问题。西邑派出所积极采取“三个精细化”措施，定期排查、实时监管，联动企业开展各类安全管理整治工作，连续5年实现民爆物品、危险化学品“不打响、不炸响、不流失”、无命案发生、无规模性越级上访及赴省进京上访情况，切实保障辖区安全。新华银器小镇是鹤庆著名的旅游景区，银器买卖交易纠纷时常发生，为此，县人民法院在新华银器小镇银匠村内打造巡回法庭和非遗调解中心，形成就地化解纠纷的诉源治理新格局。成立银匠特色调解室，邀请新华村民间工艺大师作为银匠特色调解室的成员参加矛盾纠纷的调处，对银器加工涉及的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发挥旅游巡回法庭的作用，针对游客在鹤庆县景区内的旅游服务合同、人身损害、财产损害赔偿等纠纷开展“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执，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8%。

扛牢源头防控责任 建好风险隐患“预警器”

深化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综治服务中心（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实体化运行，加强信息收集研判和矛盾纠纷调处，各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及时收集社情民意，做好源头预防。北衙搬迁小区就是其中一个典型案例，为促进长期居住在农村的搬迁群众更好融入社区生活，县、镇党委、政府坚持真心、实意、脚踏实地服务搬迁群众的理念，深入解决搬迁小区就医就学就业等问题。针对小区无物业、楼院多、民众诉求矛盾多样化、复杂化的特点，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融入到社区治理中，打造“社区统筹、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管”基层治理新格局，做到摸排全方位、响应迅速、调处到位、事后随访常态化。整个搬迁工作历时8年之久，期间未引发重大社会矛盾热难点问题，无群体性上访事件，矛盾纠纷化解率100%。

扛牢网格管理责任 激活社会治理“神经末梢”

建立健全五六级网格员每日一排查、四级网格员每周一分析、三级网格员半月一研判、成员单位每月一研判、二级网格员一月一会商、挂钩单位一季度一调研、县级领导不定期督导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机制，推进党员、帮梁、乡贤、退休干部等担任中心户长，每个中心户长负责15-20户的社会治理，有效激活基层组织的“神经末梢”。松桂镇勤劳村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36名中心户长坚持一天一排查，做到中心户内无矛盾、户长身边无纠纷、群众不越级上访。该村20年来无命案发生，并实现无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无影响大的群体性事件、无较大治安案件、无重特大交通火灾事故、无“法轮功”等邪教滋事的“五无”目标。

剑川：坚持问题导向深化平安创建 群众安全感稳步跃升

近年来，剑川县以省级基层社会治理试点县创建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深化平安创建，积极推进矛盾纠纷及重点人员“分色管理”“网格包保”等，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党建引领 锻造平安建设“主心骨”

坚持“党建+社会治理”，加快推进“全科网格”建设，依托村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和党小组长构建社会治理“一张网”，推行网格员和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实现“支部建在网格上”。网格员手机端“社会治理通”APP安装率达100%。层层压实责任，将省级试点县创建工作作为对各乡镇、县级各单位平安建设考核的内容，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依托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全面建成县市城社会治理智慧中心和8个乡镇、93个村（社区）综治服务中心，在各级综治服务中心推行“中心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积极推动政法各单位和县级相关部门将职能融入各级综治服务中心，做到矛盾联排、工作联动、问题联治，发挥各级综治服务中心在社会治理中的“龙头”作用。

典型示范 坚起基层创建“风向标”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了一批具有时代特征、剑川特色、民族特点的基层社会治理典型。在全县总结推广老君山镇“分色管理”经验做法，将矛盾纠纷当事人和重点服务管理人员根据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分为简易、普通、疑难三类，分别用绿色、黄色、红色进行动态管理，实行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网格包保”化解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早发现、早稳控。金华镇桑岭村推进36元“小彩礼”推动移风易俗大改变，甸南镇朱柳村发动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或立老干调解团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沙溪镇寺登村强化对外来人员的服务管理有效调解涉旅矛盾纠纷。通过典型示范，以点带面推进了基层社会治理，圆满完成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各项工作。2023年4月剑川县作为大理州现场抽查点位总顺利通过了省级考核验收。

文化铸魂 念好法治宣传“平安经”

聚焦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创新载体，通过“文艺+普法”的方式，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聘请剑川白族“歌王”、“歌后”担任平安剑川宣传大使和普法强基补短板宣传员，制作白族调普法宣传片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宣传片，组织阿鹏艺术团深入各乡镇巡回开展法治宣传，启动“普法一条街”系列宣传活动，组织“法治文化大讲堂”系列活动，开展法治文艺作品创作展示活动，强化“敲门走访”，明确挂包责任，不漏一家一户，面对面做好群众宣传工作，了解群众对平安建设的期盼，积极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用政法干警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安全指数”和“幸福指数”，进一步密切了干群警群关系，提高了群众对安全感满意度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自治强基 打造社会治理“主力军”

创新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机制，加强平安护村队、平安护校队、义务巡逻队等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创新开展“法德相随”主题活动，引导各村（社区）建立了村规民约和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一约三会”。建立健全了县、乡镇、村（社区）、村民小组四级调解网络，成立了诉前委派调解中心和县级行业调解委员会，组建了覆盖93个村（社区）的“法律明白人”队伍，成立了“法律明白人”工作室23间。坚持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相衔接，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龙门村针对农村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山林土地纠纷等多发易发的情况，探索成立了“四老乡贤”调解团，综合运用法律、村规民约、乡土人情等，第一时间介入矛盾调解，妥善处理各类热点、难点问题。2023年以来全县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100%，没有发生“民转刑”“刑转命”案件。

平安，是民之所盼、发展之基。一套逐年修订完善的目标任务、工作措施，一张织密织牢的安全网、一群党员、帮梁、乡贤、退休干部组成的平安建设参与者，不仅有效解决了基层治理中警力不足、警务覆盖不到位的问题，还凭借“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成为调解纠纷、化解矛盾的好帮手，实现风险防控前移、治安管控升级的双赢局面……这就是鹤庆县被命名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的关键所在。

以乡镇（街道）为主战场、以综治服务中心为枢纽、以综合网格为单元，不断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渠道，赢得群众的支持信任和广泛参与，让群众从旁观者变为主角，方能达到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共建共治共享的效果……这就是剑川县2020年以来，3年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排名全州第1位的制胜“法宝”。

下一步，全州各级各部门将坚持党对平安建设工作的领导，全面准确把握平安大理建设形势任务发展变化，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进取心，凝心聚力、笃行实干、开拓创新，抓住平安建设的关键，实现积“小安”为“大安”、积“大安”为“长安”，以更饱满的热情、更昂扬的斗志、更务实的作风，努力跑好“接力赛”，答好“新答卷”，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不断推动平安大理建设各项工作创优提质、取得新成效。

剑川县综治服务中心调解室。

剑川县桑岭村。

鹤庆县草海镇新华银匠村旅游巡回法庭。